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华生 袁桂

2022 年 8 月 16

付永江 孙明强
赵凤之